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複審會議

壹、時間：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本署第一辦公室三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朱主任檢察官啓仁

肆、工作報告：略

伍、提案討論：

案由：審查 11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申請書

方案審查結果如下

1、114 年度雲林縣國民中小學社區生活營計畫，申請單

位：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審查結果：通過，審查補助金額 192,000 元整。

2、雲林縣 114 年得勝者計畫—青少年校園犯罪預防方案，

申請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審查結果：請貴會於 8 月 15 日前針對版權、區域及人員

疑義部分提出說明。後續審查結果：因該單位至期限日

止尚未能釐清委員會之詢問，不予通過。

3、114 年更生保護年度計畫，提出申請單位：財團法人臺灣

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

※審查結果：因應本署經費有限減少 1%經費，通過審查

補助金額 1,089,000 元整。

4、113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計畫，提出申請單位：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雲林分會。

※審查結果：因應本署經費有限減少 1%經費，通過審查補

助金額 992,000 元整。

5、114 年司法保護年度計畫，提出申請單位：雲林縣榮譽觀

護人協進會。

※審查結果：因應本署經費有限減少 1%經費，通過審查補

助金額 1,168,311 元整。

陸、臨時動議：略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Taiwan Yunli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11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複審會議簽到名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本署第一辦公室第二會議室			
職稱	審查小組成員	簽名	備註
審查小組主席	朱啓仁主任檢察官	朱啓仁	
檢察機關代表委員	林柏宇檢察官	林柏宇	
外聘委員 民間團體代表	李淑珠委員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 青年協進會主任
外聘委員 民間團體代表	張曉蓉委員	張曉蓉	創世基金會斗六分院 院長
專家學者代表委員	翁慧圓委員	翁慧圓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 學系
外聘會計審查委員	呂信瑩委員	呂信瑩	長福會計師事務所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Taiwan Yunli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11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複審會議簽到名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本署第一辦公室第二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會計室列席人員	謝芝玟會計主任	謝芝玟	
會計室列席人員	林冠如書記官	林冠如	
執行秘書	吳堂靖	吳堂靖	
工作人員	張雅玲觀護佐理員	張雅玲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雲林分會	李青晏主任	李青晏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雲林分會	陳心怡專員	陳心怡	
臺灣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	陳玉蓮專員	陳玉蓮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Taiwan Yunli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11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複審會議簽到名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本署第一辦公室第二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得勝者教育協會		黃瑞琿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得勝者教育協會		趙敏倫	
雲林縣榮譽觀護人 協進會	王秀婷秘書	王秀婷	
雲林縣榮譽觀護人 協進會	陳麗秀會計	陳麗秀	